

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2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以"提起"取代擬議第36(1)條中文本內"提出"一詞，使之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採用的字眼一致；
- (b) 提出一項修正案，修訂擬議第30S條的英文標題及目錄內有關擬議第30S條的提述，以"CFI"的全寫，即"Court of First Instance"，取代"CFI"此縮寫，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；
- (c) 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；
- (d) 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其2012年5月28日的函件(立法會CB(1)2032/11-12(01)號文件)中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；及
- (e)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，述明就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作出的修訂的擬議生效日期，並承諾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，會進一步研究強制性冷靜期安排，以確保此項措施可以順利實施，並說明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研究的工作計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6月1日